

律师事务所 行政管理实务手册

LÜSHI SHIWUSUO
XINGZHENG GUANLI SHIWU SHOUCE

深圳市律师协会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编

本书由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编撰，得到了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的积极响应、热情参与和鼎力支持，他们积极建言献策，毫无保留地将律师事务所成熟的管理模式、经验和文本奉献出来与大家分享；编者整合律师事务所日常行政事务所涉及的业务办理、律所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会议组织、活动策划、公文写作等方面的工作指引，精编之后结集出版，有望成为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工作的必备工具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律师事务所 行政管理实务手册

LUSHI SHIWUSUO

XINGZHENG GUANLI SHIWU SHOUCE

深圳市律师协会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实务手册 / 深圳市律师协会,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 - 7 - 5197 - 0922 - 8

I . ①律… II . ①深… ②深… III . ①律师事务所—
管理—中国—手册 IV . ①D926.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3227 号

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实务手册
LÜSHI SHIWUSUO XINGZHENG GUANLI
SHIWU SHOUCE

深圳市律师协会 编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策划编辑 程 岳
责任编辑 程 岳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40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922 - 8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 王 红

副主编 黄红珍 陈 夏 周玉霞 李静清

成 员 杨 欣 杨智蓉 骆立园 张莉玲 刘承琴

陈 雅 李 瑞 张发明 陈晓秋 马诗琪

李艳纯 徐占雄 曾丽丽 陈嘉敏 陈 炫

梁海莉 涂辉明

前言

做能干的律师事务所 CEO

深圳市律师业发展到今天,已有律师事务所近七百家,律师过万人,乃法律职业共同体中最庞大的队伍。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对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提出“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建立科学的律师事务所管理结构,探索律师事务所设立专职管理合伙人”。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版一本旨在推进律师事务所管理精细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书籍,既是律师事务所紧抓机遇、寻求新一轮发展突破的现实需要,又是律师行业深化改革、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时代要求。

深圳律师业历经三十多年的发展,综合所、专业所等不同业态的律师事务所齐聚,公司制、合伙制等多种管理模式并存。在不断摸索和锤炼中,律师事务所管理的经验不断积累、沉淀,成为律师事务所核心文化的组成部分。当前,律师事务所对外面临的竞争和挑战日益加剧,对内面临的管理风险犹存,极大地考验着律师事务所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智慧。作为专职管理人的行政经理,或许正是新一轮律师业变革下被赋予重任、充当职业经理人的律师事务所 CEO。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联谊会在防范律师行业风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打造律师事务所品牌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且成效显著:举办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人员高级研修班,全面提升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水平;协助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平稳过渡,有力防范税务风险;推动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提升行业管理效能。市司法局作为律师行业的主管部门,我们

也越来越能感受到他们为律师行业和律师事务所做出的贡献和带来的改变。《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实务手册》一书的编撰得到了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的积极响应、热情参与和鼎力支持,他们积极建言献策,毫无保留地把律师事务所成熟的管理模式、经验和文本奉献出来与大家分享;深圳市律师协会整合律师事务所日常行政事务所涉及的业务办理、律所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会议组织、活动策划、公文写作等方面的工作指引结集出版,有望成为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工作的工具书。

近年来,深圳市律师协会共组织出版律师专著数十部,涉及法律实务、法规解读、律师事务所管理、学术探讨等多个专业领域;对外彰显了深圳律师专注专业、崇尚专业的职业精神。《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实务手册》是第一本立足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工作的书籍,也是深圳律师业发展的又一“硕果”,期望能为全市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参考和指引,带来切实的帮助,借此促进全市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上档次、上水平,推动深圳律师业繁荣发展。

深圳市司法局局长

写于《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实务手册》出版之际

2016年11月1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司法行政机关办理业务事项	1
一、司法考试报名	1
1.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	1
二、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
2. 申请律师执业证(专职、兼职、外省转深)	2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证	4
4. 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	6
5. 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	7
6. 申请律师执业类别变更	9
7. 申请律师执业证书注销	10
8.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含新设、名称变更)	11
9.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	12
10. 申请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14
三、其他律管业务事项	15
11. 申请律师跨市转所	15
12. 申请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	17
13. 申请增加律师事务所省外分所派驻律师	18
14. 申请律师事务所的分立、合并	19
1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20

第二部分 市律师协会办理业务事项	21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委托办理)	21
16. 律师执业证书补证、换证业务办理流程	21
17. 律师市内转所业务办理流程	22
18.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补证、换证业务办理流程	24
19. 律师事务所吸收新合伙人业务办理流程	25
20.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除名业务办理流程	26
21. 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业务办理流程	27
22. 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业务办理流程	28
23. 增加派驻分所律师业务办理流程	29
24. 撤回派驻分所律师业务办理流程	30
25. 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业务办理流程	31
二、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人员)相关事项	32
26. 律师事务所申请接收实习人员资格	32
27. 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人员资格的暂停及取消	33
28. 申办实习证	34
29. 实习人员申请变更实习指导律师	37
30. 实习人员申请转所实习	39
31. 实习人员申请实习延期	40
32. 实习人员申请补(换)发实习证	41
33. 实习人员申请实习注销(暂停)	43
34. 实习人员实习期满申请面试考核	44
35. 实习人员申请面试考核复核	46
三、会员业务其他事项	47
36.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卡办理流程	47
37. 律师事务所证照管理员变更业务办理流程	48
38. 新设律师事务所备案业务办理流程	48
四、律师权益工作流程	49
39.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个案维权申请流程	49
40.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救助金申请流程	51
41. 深圳市律师协会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理赔流程	52

42.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人身意外伤害及健康保险理赔办理流程	53
43. 深圳市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理赔办理流程	56
五、律师自律管理工作流程	57
44. 纪律投诉处理流程	57
45. 深圳市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宣传、推广行为规范(试行)	58
46. 深圳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代理群体性敏感性案件的工作指引	60
47. 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一般账户(监管账户)专项存放委托人资金的通知	62
六、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65
48.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指南	65
第三部分 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制度	67
49. 律师事务所保密制度	67
50. 律师事务所保密承诺书	69
51. 律师事务所业务档案管理规定	69
52. 律师事务所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73
53. 律师事务所印章管理制度	74
54. 律师事务所公函介绍信专用证明管理制度	78
55. 律师事务所文书资料管理办法	79
56. 律师事务所关于信件收发的管理规定	79
57. 律师事务所办公楼层公共安全管理规定	81
58. 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办公秩序规范	83
59. 律师事务所公用办公设施及用品管理规定(合伙所)	85
60. 律师事务所公用办公设施及用品管理规定(公司制所)	87
61. 律师事务所会议室管理规定	88
62. 律师事务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89
63. 律师事务所采购管理制度	90
64. 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员岗位职责	94
65. 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岗位职责	94

4 | 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实务手册

66. 律师事务所前台岗位工作标准	95
67. 律师事务所礼仪规范	100
68. 律师事务所仪容仪表规范	104
69. 律师事务所网络管理员岗位职责	105
70. 律师事务所司机岗位职责	105
第四部分 律师事务所人事管理制度	108
71. 律师事务所招聘管理制度	108
72. 律师事务所人员规范管理制度	120
73. 律师事务所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131
74. 律师事务所员工培训办法	134
75. 律师事务所学习制度	137
76. 律师事务所绩效考核办法	138
77. 劳动关系文书	152
78. 员工保密协议	155
79. 人事工作相关表格	158
第五部分 律师事务所财务管理制度	182
80. 律师事务所财务管理制度	182
81. 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管理办法	184
82. 律师事务所退费规定	186
83. 律师事务所财务报销规定	187
84. 律师事务所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188
85. 律师事务所会计岗位职责	192
86. 律师事务所出纳岗位职责	192
第六部分 常见公文写作格式与会务接待规范	194
87.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194
88. 公文格式标准	202
89. 常见信息起草要领	219
90. 会务、接待、乘车等活动座位安排	222

第七部分 律师事务所信息与宣传	232
91. 新闻稿件宣传制作与发布管理流程	232
92. 活动通知类信息及新闻发布流程	233
93. 宣传部岗位职责	234
第八部分 其他	237
94. 相关网址链接	237
95. 相关单位通讯录	238
编后语	240

第一部分

司法行政机关办理业务事项

◆ 一、司法考试报名

1.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当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当年《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办理条件	当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当年《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申办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全程网络化办理,不开设窗口申报。 网上办事流程: 1. 网上填报资料 2. 网上上传照片 3. 网上缴费 4. 打印报名凭证
办理时限	当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当年《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8305380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市直单位景田路天平大厦 1901 室
备注	

◆ 二、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 申请律师执业证(专职、兼职、外省转深)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办理条件	<p>一、专职律师执业证许可</p> <p>(一)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4. 品行良好。 <p>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从事律师职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4. 因违法违纪被公安机关辞退的。 <p>二、兼职律师执业证许可</p> <p>(一)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4. 品行良好; 5. 在广东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 6. 经所在单位同意。 <p>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从事律师职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续表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条件	<p>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p> <p>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p> <p>4. 因违法违纪被公安机关辞退的</p>
材料目录	<p>1.《深圳市司法局律师执业申请审批表》《律师执业证呈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p> <p>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或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2份,验原件)</p> <p>3.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1)户口本、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验原件)</p> <p>(2)近期大一寸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3张</p> <p>4.申请人聘用合同期限内在执业地存放人事档案的证明材料(由劳动、人事等部门出具的人事档案保管证明)(复印件2份,验原件)</p> <p>5.与接收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p> <p>6.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申请人在申请日之前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但过失犯罪除外(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证明出具日期离申请人向司法局提交申请的时间不超过3个月</p> <p>7.承诺书(原件2份)</p> <p>8.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除提交上述第1项至第8项的材料外,还须提交如下3份材料:</p> <p>(1)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申请人兼职执业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p> <p>(2)个人工作经历及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p> <p>(3)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证明应当包括申请人具体工作部门和德才表现的内容(复印件2份,验原件);教师申请执业的,还须提交教师资格证(复印件2份,验原件)</p> <p>9.广东省其他市在本市设立分所的,其派驻律师仅须换领律师执业证;外省在本市设立分所的,派驻律师申领律师执业证,须提交上述第1至4项及第6项、第8项的材料</p> <p>10.无律师执业经历的,须提交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1)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2)《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p> <p>11.在审查执业申请时,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我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区司法局进行核实</p>
申办流程	<p>1.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p> <p>2.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司法局</p>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续表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8812758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36 号窗口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00 - 17:45),法定假日除外
备注	上述需提交的纸质材料统一用 A4 纸格式,所有材料都应当由申请人签名和填写提交日期;提交的材料都应当是原件(明确规定提交复印件的除外);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均应由初审机关(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核对原件,加盖“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并由核对人签名或盖章,并写明核对日期,其他单位和人员均不得在材料上签名盖章或作其他改动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证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办理条件	(一)申请港澳台居民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4.品行良好; 5.申请人是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居民。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凭证,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从事律师职业: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4.因违法违纪被公安机关辞退的
材料目录	1.《深圳市司法局律师执业申请审批表》《律师执业证呈报表》和《律师执业登记表》;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或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港澳居民申请执业的)或者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台湾居民申请执业的)公证的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续表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材料目录	<p>4.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港澳居民申请执业的)或者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台湾居民申请执业的)公证的有权机关出具的申请人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p> <p>5.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有效的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和《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有执业经历的不需提交);</p> <p>6. 申请人出具的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p> <p>7. 与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属于分所的,聘用合同还需总所加具核准意见并盖章);</p> <p>8. 申请人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一张;</p> <p>9. 承诺书(内容和格式详见深圳市司法局网站)。</p> <p>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属于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申请在内地执业的,不需提交第3项规定的材料,但应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及完成参加由内地地方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p> <p>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档案(含律师资格档案)、律师执业经历档案不在广东的,还需要提交法律职业资格档案(含律师资格档案)、律师执业经历档案,广东省司法厅为申请人调取档案提供便利。如申请人没有律师执业经历,只需提交法律执业资格档案(含律师资格档案)</p>
申办流程	<p>1. 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p> <p>2. 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司法局</p>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8812758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36号窗口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法定假日除外
备注	上述需提交的纸质材料统一用A4纸格式,所有材料都应当由申请人签名和填写提交日期;提交的材料都应当是原件(明确规定提交复印件的除外);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均应由初审机关(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核对原件,加盖“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并由核对人签名或盖章,并写明核对日期,其他单位和人员均不得在材料上签名盖章或作其他改动

4. 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
办理条件	<p>(一)申请公职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除已有律师执业经历的人员外,须在公职律师事务所实习满1年,或经拟执业公职律师事务所同意,由本单位符合指导律师条件的公职律师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律师指导进行实务训练满1年,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4. 品行良好; 5. 申请人是公职律师事务所占编人员或聘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或供职于县(市、区)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使政府职能部门的法制工作岗位的人员; <p>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协机关人员公职律师试点单位人员申请公职律师执业,参照以上规定执行。</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从事律师职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4. 因违法违纪被公安机关辞退的
材料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律师执业证呈报表》和《律师执业登记表》;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或律师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件、户口簿复印件; 3.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有效的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和《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有执业经历的不需提交); 4.有人事管理权的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任职文件复印件或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证明,证明应包括品行鉴定及同意其执业的内容; 5.申请人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一张; 6.承诺书(内容和格式详见深圳市司法局网站)。 <p>申请岗位公职律师执业的,除提交以上6项材料外,还需要提交省司法厅同意设立公职律师岗位的正式批复文件。</p>

续表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材料目录	<p>公职律师事务所的聘用人员申请执业的,除提交上述第1、2、3、5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p> <p>(1)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申请人在申请日之前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的除外)的证明,证明出具日期离申请人向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p> <p>(2)拟执业公职律师事务所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的清单;</p> <p>(3)申请人在拟执业公职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存放人事档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包括人事档案保管合同及缴费凭证);</p> <p>(4)与拟执业公职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聘用合同需经公职律师事务所所属司法行政部门加具意见并盖公章。</p> <p>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档案(含律师资格档案)、律师执业经历档案不在广东的,还需要提交法律职业资格档案(含律师资格档案)、律师执业经历档案,广东省司法厅为申请人调取档案提供便利。如申请人没有律师执业经历,只需提交法律执业资格档案(含律师资格档案)</p>
申办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试点单位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单位后台进行申请; 2.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8812758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36号窗口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法定假日除外
备注	

5. 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
办理条件	<p>(一)申请公司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续表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条件	<p>3. 除已有律师执业经历的人员外,须经拟执业公司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同意,由本单位符合实习指导律师条件的公司律师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律师指导进行实务训练满1年,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p> <p>4. 品行良好;</p> <p>5. 申请人是开展公司律师试点企业内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从事律师职业:</p>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p> <p>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p> <p>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p> <p>4. 因违法违纪被公安机关辞退的</p>
材料目录	<p>1.《律师执业证呈报表》和《律师执业登记表》;</p> <p>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或律师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件、户口簿复印件;</p> <p>3.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有效的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和《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有执业经历的不需提交);</p> <p>4.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申请人在申请日之前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的除外)的证明,证明出具日期离审核机关审核材料的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p> <p>5. 省司法厅同意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正式批复文件;</p> <p>6. 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并推荐申请人担任公司律师以及申请人具体工作部门的证明原件;</p> <p>7. 所在公司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的清单;</p> <p>8. 申请人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一张;</p> <p>9. 承诺书(内容和格式详见深圳市司法局网站)。</p> <p>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档案(含律师资格档案)、律师执业经历档案不在广东的,还需要提交法律职业资格档案(含律师资格档案)、律师执业经历档案,广东省司法厅为申请人调取档案提供便利。如申请人没有律师执业经历,只需提交法律执业资格档案(含律师资格档案)</p>
申办流程	<p>1. 试点单位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单位后台进行申请;</p> <p>2. 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司法局</p>
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88127587

续表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36 号窗口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00 - 17:45),法定假日除外
备注	

6. 申请律师执业类别变更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八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十条;《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办理条件	依法律规定,工作变动、身份信息变动的,情况属实
材料目录	<p>1. 专职律师转换为兼职律师:</p> <p>(1)《律师执业类别变更申请表》(原件 3 份)</p> <p>(2)工作变动的关证明(复印件 2 份)</p> <p>(3)法学院校或法学研究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及工作证(复印件 2 份)</p> <p>2. 兼职律师转换为专职律师:</p> <p>(1)《律师执业类别变更申请表》(原件 3 份)</p> <p>(2)提交辞职的正式批文或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离岗退养或退休人员,提交离岗退养正式批文或退休证(复印件 2 份)</p> <p>(3)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档案保管证明(复印件 2 份)</p>
申办流程	1. 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 2. 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8812758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36 号窗口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00 - 17:45),法定假日除外
备注	上述需提交的纸质材料统一用 A4 纸格式,所有材料都应当由申请人签名和填写提交日期;提交的材料都应当是原件(明确规定提交复印件的除外);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均应由初审机关(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核对原件,加盖“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并由核对人签名或盖章,并写明核对日期,其他单位和人员均不得在材料上签名盖章或作其他改动

7. 申请律师执业证书注销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
办理条件	<p>律师有下列情形的,其本人或者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申请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人死亡或者不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2.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执业申请注销的;3.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4.因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正在服刑或者执行缓刑的;5.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材料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律师注销执业证书申请表》;2.律师执业证书原件;3.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在该所业务办结(或交接完毕)、财务、档案等交接手续证明;4.申请人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聘用合同期满或者解除聘用关系证明;5.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没有未结的行政处罚和投诉案件的证明。 <p>律师因调往外省申请注销执业证书的,应当在《律师注销执业证书申请表》注销原因栏明确写明“调往外省”,并写清楚拟调往省份名称。</p> <p>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申请注销执业证书业务的,应当先办理退伙手续</p>
申办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2.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8812758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36号窗口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法定假日除外
备注	上述需提交的纸质材料统一用A4纸格式,所有材料都应当由申请人签名和填写提交日期;提交的材料都应当是原件(明确规定提交复印件的除外);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均应由初审机关(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核对原件,加盖“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并由核对人签名或盖章,并写明核对日期,其他单位和人员均不得在材料上签名盖章或作其他改动

8.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含新设、名称变更)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办理条件	1. 律师事务所只能选择、使用一个名称; 2. 律师事务所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 3. 律师事务所名称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地名、字号、律师事务所”三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4.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应当由“总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地名、总所字号、分所所在地的市(含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行政区划地名(地名加括号)、律师事务所”四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材料目录	属新设律师事务所的,提交: 1.《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表》一式二份; 2.全体设立人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一式二份。 属变更、合并等牵涉到名称预核准的,提交: 1.提交《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预核准申请表》一式二份; 2.拟变更名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申办流程	1.申请人或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后台进行申请; 2.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办理时限	无
受理窗口	深圳市司法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812758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36号窗口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法定假日除外
备注	

9.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办理条件	<p>一、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p> <p>(一)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2.有书面合伙协议; 3.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设立人能够专职执业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4.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p>(二)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2.有书面合伙协议; 3.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设立人能够专职执业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4.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p>(三)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应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2.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3.设立人能够专职执业并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p>(四)设立国家出资的律师事务所应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2.有两名以上专职执业律师; 3.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 <p>二、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p> <p>(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三年以上; 2.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 3.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不得申请设立分所;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p>(二)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2.有自己的住所; 3.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 4.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5.分所负责人应当专职执业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续表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材料目录	<p>(一)设立律师事务所应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呈报材料目录(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2. 设立人签名的《广东省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原件 2 份) 3. 全体设立人签署的设立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4. 拟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全体设立人协商一致签名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5.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和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推举拟任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6. 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和房屋所有权证等使用证明(房屋用途:非住宅)(验原件,复印件 2 份) 7. 货币或实物出资的资产证明:以货币方式出资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自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不予提取的存款证明;以实物方式出资的,应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和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验原件,复印件 2 份) 8. 设立人居民身份证件和户口本(验原件,复印件 2 份) 9. 设立人的个人简历和原执业律师事务所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离职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10. 设立人具有下列情况的,应附加提交以下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我市已终止执业的律师,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应同时提交《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证的管理办法》规定的执业申请材料 (2)在我市执业未满三年的律师申请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或未满五年的律师申请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的,如系本省的,应同时提交原执业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执业年限证明;如系外省的,应同时提交原执业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执业年限证明 (3)非我市执业的律师,到本市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应同时提交原执业地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出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4)设立人是其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应当提交已退伙的证明材料 (5)兼职律师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应当提交已办理执业类别变更的证明材料 11. 承诺书 <p>(二)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呈报材料目录(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3.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设立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4. 有效的同意开设分所的合伙人决议(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5. 总所章程、合伙协议及分所管理办法 6. 总所向拟设分所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7. 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和房屋所有权证等使用证明(房屋用途:非住宅)(验原件,复印件 2 份)

续表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材料目录	8. 货币或实物出资的资产证明;以货币方式出资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自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不予提取的存款证明(验原件,和复印件2份);以实物方式出资的,应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和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验原件,复印件2份) 9. 派驻律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执业证(复印件2份) 10. 设立人的个人简历(原件复印件各1份) 11. 律师事务所总所在外省的,还须提交总所所在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律师事务所符合设立分所条件、派驻律师执业证已收回及分所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的执业经历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12. 承诺书 13. 符合《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2号)规定的派驻律师的个人执业证申请材料
申办流程	1. 申请人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后台进行申请; 2. 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8812758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36号窗口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法定假日除外
备注	

10. 申请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二条
办理条件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

续表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材料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律师事务所注销申请登记表》(原件3份)2.注销申请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3.清算报告和地级市以上的报纸刊登的拟注销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4.同意注销的合法、有效的合伙人决议(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5.税务注销证明和银行账号注销证明(复印件2份)6.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7.公安机关出具的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收缴证明(验原件,复印件2份)8.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许可证正、副本,全体律师的律师执业证9.承诺书(承诺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申办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2.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8812758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36号窗口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法定假日除外
备注	

◆ 三、其他律管业务事项

11. 申请律师跨市转所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续表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条件	<p>(一)律师在广东省内变更执业机构或者因工作变动、身份信息变化等需要在专职律师、兼职律师,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律师,公职、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之间进行转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律师执业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市内转所,在转出所执业已满六个月的; 2.申请跨市转所的; 3.设立新所的; 4.原律师事务所解散或被注销的; 5.工作变动、身份信息变化的; 6.其他确需变更的情形。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不予办理执业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没有执行完毕的; 2.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没有执行完毕,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 3.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 4.合伙人、派驻律师申请转出而未办理退出合伙、撤回派驻登记的; 5.不按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
材料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律师执业变更(跨市转所用)申请表》(原件4份) 2.与原执业机构聘用合同期满或者解除聘用关系及办结业务、财务、档案等交接手续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3.与接收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 4.社保局(盖章)出具的本人购买社保的清单(社保清单打印期限需从实习起至转入所)(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5.律师执业证原件 6.大一寸彩色蓝底免冠近照一张
申办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 2.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8812758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36号窗口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法定假日除外
备注	上述需提交的纸质材料统一用A4纸格式,所有材料都应当由申请人签名和填写提交日期;提交的材料都应当是原件(明确规定提交复印件的除外);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均应由初审机关(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核对原件,加盖“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并由核对人签名或盖章,并写明核对日期,其他单位和人员均不得在材料上签名盖章或作其他改动

12. 申请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
办理条件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即可以办理
材料目录	<p>1.《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登记表》(原件 3 份)</p> <p>2.组织形式变更申请书(原件 2 份)</p> <p>3.全体变更发起人签名的修改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个人所不用提交合伙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p> <p>4.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在地级以上市报纸刊登拟进行组织形式变更公告(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p> <p>5.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书和房屋所有权证(符合法律规定用于商业用途)(办公场所没有变化的可不提交,但应注明)(验原件,复印件 2 份)</p> <p>6.合伙所申请变更的应提交合法、有效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p> <p>7.变更为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还须提交新增设立人的简历、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推举拟任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会议决议</p> <p>8.符合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条件的资产证明(以变更后的新所设立人名义开列的银行存款证明。变更为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还须提交全体合伙人出资证明)</p> <p>9.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正、副本</p> <p>10.承诺书(承诺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申办流程	<p>1.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p> <p>2.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司法局</p>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深圳市司法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812758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36 号窗口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00 - 17:45),法定假日除外
备注	

13. 申请增加律师事务所省外分所派驻律师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办理条件	<p>1. 分所应当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p> <p>2. 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p> <p>3. 外省律师事务所派驻我省分所的派驻律师必须是该所的执业律师。我省律师(含外省律师事务所在我省分所的聘用律师)拟申请成为该外省律师事务所派驻我省分所律师的,需按照规定在我省办理调往外省执业的注销手续,在该外省律师事务所取得律师执业证,并且经外省司法行政机关同意派驻后,才能申请办理外省律师事务所派驻我省分所的相关业务</p>
材料目录	<p>律师事务所省外分所增加派驻律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律师事务所省外分所增加派驻律师申请表》一式三份 2. 总所同意增加派驻的有效合伙人决议 3. 拟增加派驻的律师的执业证 <p>律师事务所联营所增加派驻律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律师事务所省外分所增加派驻律师申请表》一式三份 2. 派驻律师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 3. 总所同意增加派驻的有效合伙人决议 4. 拟增加派驻的律师的执业证
申办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 2. 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深圳市司法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812758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36 号窗口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00 - 17:45),法定假日除外
备注	

14. 申请律师事务所的分立、合并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办理条件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材料目录	<p>1.《合并申请书》或《分立申请书》,由拟合并或分立的律师事务所共同提出;</p> <p>2.《合并协议》或《分立协议》,其内容须包括合并或分立后律师事务所的名称、住所地址、章程和协议适用、人员安排(包括合伙人、聘用律师和行政人员)、业务承接、资产处置、债权债务承担等七方面内容;须经参与合并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名、盖章;</p> <p>3.参与合并或分立律师事务所有效的《合伙人决议》或个人律师事务所的《决定》;</p> <p>4.拟参与合并或分立的律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p> <p>5.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许可证正、副本。</p> <p>合并或分立后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负责人、章程和协议以及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还需同时按照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手续。被合并的律师事务所须同时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被合并的一方律师事务所拟变更为分所的,须同时按照规定办理分所设立手续和提交相关材料。</p> <p>属合并、分立新设的按照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提交申请材料</p>
申办流程	<p>1.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p> <p>2.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司法局</p>
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8812758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36号窗口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法定假日除外
备注	

1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来源:深圳市司法局网站)

遗失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重新办理的,需先在南方日报或羊城晚报上刊登本人资格证遗失声明(注:遗失声明不得有声明放弃内容)。登报后持以下材料到深圳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办理申请手续:

1. 登载有遗失声明的报刊原件;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未遗失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如正本及副本均遗失,提供复印件;
4. 原资格证书同底照片三张。如原底照片遗失,可提供按资格申请要求重新拍摄的同底照片三张;
5. 现场手写补证的书面申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路72号天平大厦1901室

联系电话:0755-83053807

第二部分

市律师协会办理业务事项

◆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委托办理)

16. 律师执业证书补证、换证业务办理流程

受理部门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市司法局委托市律协办理)
办理依据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十条;《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办理条件	1. 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的; 2. 因被盗、被抢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应当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
材料目录	1.《律师执业证书补换发申请表》(原件4份); 2.律师执业证书破损的,提交破損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提交遗失证明和遗失声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3.申请补发执业证的证明材料; 4.近期大一寸正面非制服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2张。 注:遗失证明指公安机关的报案回执(被盗被抢遗失适用)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被盗被抢以外的原因遗失适用)。 遗失声明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刊登,可选择在《深圳特区报》或《深圳商报》上刊登

续表

受理部门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市司法局委托市律协办理)
材料目录	<p>遗失声明样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遗失声明</p> <p>张三(姓名), ××××年××月××日(遗失日期)因被盗/被抢/保管不善(声明作废原因,请填写其中一个)遗失广东省司法厅××××年××月××日(发证机关、遗失执业证的发证日期)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工作证(证书类型,请填写其中一个),律师执业证书号:(写明具体证号),执业证书流水号:(写明所遗失执业证的流水号),现声明作废。</p>
申办流程	<p>1. 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p> <p>2. 填写《律师执业证书补换发申请表》,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律协;</p> <p>3. 市律协将相关申报材料(含书面及电子版材料)和审查意见,整理上报省司法厅备案</p>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 联系人:骆立园 83025538 邮箱: hyb@szlawyers.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楼
受理时间	逢工作日周一、周二、周三、周四全天,周五上午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表格下载	《律师执业证书补换发申请表》(详见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
备注	上述需提交的纸质材料统一用A4纸格式,所有材料都应当由申请人签名和填写提交日期;提交的材料都应当是原件(明确规定提交复印件的除外);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均应由初审机关(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核对原件,加盖“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并由核对人签名或盖章,并写明核对日期,其他单位和人员均不得在材料上签名盖章或作其他改动

17. 律师市内转所业务办理流程

受理部门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市司法局委托市律协办理)
办理依据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续表

受理部门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市司法局委托市律协办理)
办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市内转所: 1. 在转出所执业已满六个月的; 2. 设立新所的; 3. 原律师事务所解散或被注销的; 4. 其他确需转所的情形
材料目录	1.《律师执业变更(市内转所用)申请表》(原件4份); 2.与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转入分所的聘用律师需经总所核准,并在其聘用合同上加具意见和印章或总所同意聘用的证明原件;(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3.律师事务所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的清单(社保清单需社保局盖章,要求自实习期打至转入所。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退休人员和军队转业自主择业人员可以不提交此项材料,但应当提交退休证复印件或军官转业证书(复印件2份); 4.律师执业证书(原件),近期大一寸正面非制服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2张
申办流程	1.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 2.填写《律师执业变更(市内转所用)申请表》,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律协; 3.市律协将相关申报材料(含书面及电子版材料)和审查意见,整理上报省司法厅备案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 联系人:骆立园 83025538 邮箱: hyb@szlawyers.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楼
受理时间	逢工作日周一、周二、周三、周四全天,周五上午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表格下载	《律师执业变更(市内转所用)申请表》(详见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
备注	上述需提交的纸质材料统一用A4纸格式,所有材料都应当由申请人签名和填写提交日期;提交的材料都应当是原件(明确规定提交复印件的除外);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均应由初审机关(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核对原件,加盖“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并由核对人签名或盖章,并写明核对日期,其他单位和人员均不得在材料上签名盖章或作其他改动

18.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补证、换证业务办理流程

受理部门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市司法局委托市律协办理)
办理依据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办理条件	1. 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的; 2. 因被盗、被抢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的,应当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
材料目录	<p>1.《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补、换发申请表》(原件4份); 2.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遗失的,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上刊登遗失声明(提交刊登该声明的报刊原件2份);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损坏的,交回已损坏的执业许可证原件(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3.申请补发执业证的证明材料; 4.承诺书(承诺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p>注:遗失证明指公安机关的报案回执(被盗被抢遗失适用)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被盗被抢以外的原因遗失适用)</p> <p>遗失声明样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遗失声明 _____律师事务所(执业机构名称),_____ (遗失日期)因 _____ (遗失原因)遗失广东省司法厅_____ (发证日期)颁发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执业证号:_____ (写明遗失执业证号),流水号:_____ (写明遗失执业证书流水号),现声明作废。</p>
申办流程	1.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 2.填写《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补、换发申请表》,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律协; 3.市律协将相关申报材料(含书面及电子版材料)和审查意见,整理上报省司法厅备案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
联系方式	联系人:骆立园 83025538 邮箱: hyb@szlawyers.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楼
受理时间	逢工作日周一、周二、周三、周四全天,周五上午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续表

受理部门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市司法局委托市律协办理)
表格下载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补、换发申请表》(详见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
备注	

19. 律师事务所吸收新合伙人业务办理流程

受理部门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市司法局委托市律协办理)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办理条件	<p>1.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包括吸收新合伙人、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因法定事由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被除名;</p> <p>2. 新合伙人应当从专职执业的律师中产生,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但司法部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到过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p> <p>3.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材料目录	<p>1.《律师事务所吸收新合伙人申请登记表》(原件 4 份);</p> <p>2.入伙人签名的入伙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p> <p>3.有效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p> <p>4.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而需修改章程、合伙协议的,合伙人变更的备案材料应当与章程、合伙协议变更的材料同时提交; 新入伙律师提供表示愿意遵循律师事务所原章程、合伙协议承诺书的,可不提供章程、合伙协议变更材料。</p> <p>5.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副本(原件);</p> <p>6.在本省执业未满三年的,需提交原执业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执业年限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p>
申办流程	<p>1.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p> <p>2.填写《律师事务所吸收新合伙人申请登记表》,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律协;</p> <p>3.市律协将相关申报材料(含书面及电子版材料)和审查意见,整理上报省司法厅备案</p>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 联系人:骆立园 83025538 邮箱: hyb@szlawyers.com

续表

受理部门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市司法局委托市律协办理)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楼
受理时间	逢工作日周一、周二、周三、周四全天,周五上午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表格下载	《律师事务所吸收新合伙人申请登记表》(详见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
备注	

20.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除名业务办理流程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办理条件	1.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包括吸收新合伙人、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因法定事由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被除名; 2.新合伙人应当从专职执业的律师中产生,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但司法部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到过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3.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材料目录	1.《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申请登记表》(原件4份); 2.退伙人签名的退伙申请书(除名、死亡的不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3.有效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4.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申办流程	1.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 2.填写《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补、换发申请表》,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律协; 3.市律协将相关申报材料(含书面及电子版材料)和审查意见,整理上报省司法厅备案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 联系人:骆立园 83025538 邮箱: hyb@szlawyers.com

续表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0 楼
受理时间	逢工作日周一、周二、周三、周四全天,周五上午 (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00 - 17:30)
表格下载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申请登记表》(详见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
备注	

21. 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业务办理流程

受理部门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市司法局委托市律协办理)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办理条件	1.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应当从本所合伙人中经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 2. 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
材料目录	1.《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申请登记表》(原件 4 份); 2.有效的合伙人决议(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3.律师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4.承诺书(承诺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申办流程	1.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 2.填写《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申请登记表》,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律协; 3.市律协将相关申报材料(含书面及电子版材料)和审查意见,整理上报省司法厅备案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
联系方式	联系人:骆立园 83025538 邮箱: hyb@szlawyers.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0 楼
受理时间	逢工作日周一、周二、周三、周四全天,周五上午 (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00 - 17:30)
表格下载	《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申请登记表》(详见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
备注	

22. 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业务办理流程

受理部门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市司法局委托市律协办理)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办理条件	1. 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2. 跨省内行政区域变更住所的,应当同时变更日常管理机关
材料目录	1.《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申请登记表》(原件 4 份); 2. 合伙律师事务所提交合法、有效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个人律师事务所提交负责人签名的住所变更申请书;分所提交总所同意分所变更住所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3. 新办公场所须符合商业用途。属律师事务所自有物业的,提交所有权证;属租用的,提交已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及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 份,验原件); 4.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5. 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为真实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申办流程	1. 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 2. 填写《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申请登记表》,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律协; 3. 市律协将相关申报材料(含书面及电子版材料)和审查意见,整理上报省司法厅备案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 联系人:骆立园 83025538 邮箱: hyb@szlawyers.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0 楼
受理时间	逢工作日周一、周二、周三、周四全天,周五上午 (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00 - 17:30)
表格下载	《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申请登记表》(详见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
备注	